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4690號

原　　告　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玉樹
訴訟代理人　李鎮邦
被　　告　宥鑫興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張志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宥鑫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宥鑫公司）於民國105 年12月22日與原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由被告宥鑫公司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租賃期間自105 年12月26日起至108 年12月25日止，每月1 期，共計36期，每期租金新臺幣（下同）1 萬0,700 元，並由被告宥鑫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張志煌擔任連帶保證人。嗣系爭租約於107 年11月23日經被告宥鑫公司提前終止，原告亦於同日取回系爭車輛，而系爭車輛實際使用期間共23個月，未到期租金共13期，依系爭租約第三條、第八條及租賃條款第二條第6 項之約定，系爭車輛取回時其行駛里程數超過約定里程數3 萬1,256 公里（計算式：系爭車輛取回時之里程數13萬3,106 公里－換算約定里程數3 萬8,333 公里－交車時里程數6 萬3,517 公里＝3 萬1,256 公里），故被告宥鑫公司應給付原告維修補償金6 萬2,511 元；又依系爭租約第九條約定，被告宥鑫公司應給付原告折舊補償金4 萬1,730 元（計算式：每期租金1 萬0,700 元x未到期期數 13期x 30％＝4 萬1,730 元）；另原告於租賃期間為被告宥鑫公司墊付罰單及停車費共335 元，

被告宥鑫公司亦應一併清償。故被告宥鑫公司應給付原告維修補償金6萬2,511元、折舊補償金4萬1,730元、代墊款項335元，共計10萬4,576元，被告宥鑫公司業於107年12月7日清償原告3萬4,576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租約、租賃車輛點交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北市○○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催繳通知單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5至6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詳見本院卷第101頁），固堪信為真實。

二、惟原告另主張被告宥鑫公司尚有7萬元未給付原告，被告張志煌應與被告宥鑫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故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云云，則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被告宥鑫公司有繳付原告履約保證金7萬元，原告迄未返還，故原告之前揭債權經被告宥鑫公司以履約保證金7萬元為抵銷後，已無餘額，原告不得再向被告請求給付等語。經查：

1.被告抗辯被告宥鑫公司曾繳付履約保證金7萬元予原告乙節，業據被告提出原告出具之履約保證金收據為憑（見本院卷第73頁，下稱系爭保證金收據），且原告就系爭保證金收據之形式真正亦不爭執（詳見本院卷第102頁），足認被告宥鑫公司確有交付履約保證金7萬元予原告無訛，既然系爭租約業已終止，則原告應將履約保證金7萬元返還被告宥鑫公司，惟原告迄未返還，故被告宥鑫公司以履約保證金7萬元抵銷其對原告所負上開維修補償金、折舊補償金及代墊款項之債務餘額7萬元，即屬有據，二者相抵後，原告對被告宥鑫公司之上開債權已無餘額，原告自不得再向被告為何請求。

2.至原告雖以系爭租約第五條就履約保證金部分記載金額為零元（見本院卷第45頁）為由，主張系爭保證金收據乃原告不慎誤交予被告宥鑫公司，並非原告之本意，被告宥鑫公司並未交付原告履約保證金7萬元云云。然系爭保證金收據既係原告所開立並交付被告宥鑫公司，則被告宥鑫公司自得執為

原告業已收受履約保證金之憑證，原告空言辯稱係屬誤開，實悖於常情，已非可採。而系爭租約第五條雖記載履約保證金為零元，惟觀之系爭租約除系爭車輛之牌照號碼、引擎號碼為手寫筆跡外，其餘內容均為印刷字體，且內容繁多，字體密小，就「履約保證金：新台幣零元整」之記載亦無特殊標記或放大字體，故被告宥鑫公司辯稱其簽訂系爭租約時疏未注意履約保證金數額記載有誤等語，尚非無可能；再佐以原告對被告宥鑫公司承租系爭車輛所為第1 次報價載明保證金7 萬元、期數60期、每期租金9,100 元，有原告於105 年12月15日出具之長期租車報價單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81頁），且證人即原告之業務人員葉宇維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證稱：履約保證金之數額與租金及租期都沒有關係，租期長短只會影響租金高低，租期比較長，每月繳的租金就比較少，本來被告宥鑫公司就是在考慮在租60期還是36期等語（詳見本院卷第99頁），則系爭租約租賃條件與上開第1 次報價相較，系爭租約之租賃期數較短、每期租金數額較多，衡情就履約保證金部分實無特別予以減免之必要，是被告宥鑫公司於締約時認知履約保證金即為7 萬元，於依約交付後獲原告發給系爭保證金收據，故未再就系爭租約關於履約保證金記載錯誤乙事再為注意或向原告提出更正要求，亦與常理無違，是原告逕認系爭租約關於履約保證金之記載方為正確金額而主張系爭保證金收據乃誤開云云，就系爭租約內容誤載可能性乙事避而不談，難謂無論理上之疑慮，無從遽採。另證人即原告之業務人員萬俊龍、葉宇維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固均證稱系爭租約並未收取履約保證金云云（詳見本院卷第95、98至99頁），惟證人萬俊龍、葉宇維乃原告之員工，且為系爭租約之承辦人員，有相當之利害關係，其證言之憑信性，尚非無疑，況依證人萬俊龍、葉宇維於本院言詞辯論時所為證述，可知履約保證金之收取方式不會透過承辦業務人員收取現金交回原告，通常是承租人開支票交給原告之對保人或承租人直接匯款至原告帳戶，開立履約保證金收據乃行政人員

作業範圍，非屬證人萬俊龍、葉宇維經手處理事項等情（詳見本院卷第96、99、100頁），是被告宥鑫公司交付履約保證金之方式非僅有締約時當場交付證人萬俊龍、葉宇維一途，且開立系爭保證金收據交付被告宥鑫公司乙事亦非由證人萬龍俊、葉宇維負責，則證人萬俊龍、葉宇維就被告宥鑫公司實際上是否有交付履約保證金乙事，未必全然知悉，故證人萬俊龍、葉宇維所為證言仍難以推翻系爭保證金收據之證明效力，是原告主張被告宥鑫公司未曾交付履約保證金7萬元而否認被告所為抵銷抗辯云云，難認有據。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李易融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